工程施工合同

计划备案号：ZCBN-西安市-2026-05286

项目名称：消防验收改造工程

甲　　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乙　　方：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工程施工合同

计划备案号：ZCBN-西安市-2026-05286

项目名称：消防验收改造工程

甲　　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乙　　方：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消防验收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滦镇十字西100米

3. 施工范围：学校消防、防火窗、救援窗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承包方风险范围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215000.00元 ），其中含暂列金¥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价即结算价。

3. 承包方风险范围：无。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项目监理单位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

六、材料供应

1. 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采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必要的检测证明文件。如施工过程中，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乙方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后采购。

2. 材料设备采购前需经甲方确认质量和技术参数后乙方方可采购。

七、结算办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

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2. 工程变更结算原则

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八、工程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486000.00元）。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729000.00元），不留质保金。

九、发包人代表

甲方代表：杨辉

联系电话：13096950059

发包人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初步审核。

十、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侯静

证书编号：陕261202128897

联系电话：18392025430

十一、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十二、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

2. 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3. 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4. 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

5. 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6. 甲方应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期需求，保证施工现场的场水、电、路三通。

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道、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三、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减少由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干扰，服从发包人管理规定。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7. 竣工结算时，乙方须出具电子版竣工图及两份纸质版晒印蓝图。

8.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

9.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日，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十五、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其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其最低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

5. 园林绿化工程中草坪、草、苗木栽植部分，养护期为1年，成活率需达到100%。

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也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如果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6. 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如果有）；

7. 工程质量保证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乙方应自行修复、重做、返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经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天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罚款1000.00元/天。

4.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

5.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单体工程5日内），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7.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乙方每拖延一天，处元的违约金。

8. 已被甲方接受，并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的乙方选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人·天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

9.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乙方的资金不足问题，使工程进度缓慢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10. 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中途退场的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八、其他条款

1.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承担由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连带责任。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按损失金额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外，另按合同价款的2%至4%对乙方进行索赔。

2. 本工程项目安全目标为零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杨凌示范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工程质量相关标准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外，另按合同价款2%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对擅自增加工程内容、扩大工程范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费用，不计入甲方的工程造价结算范围。

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登记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动时，须在信息变动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及司法机构依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发送给乙方所有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件的退回即视为送达，以及限期答复的通知/函件，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送达且知悉。因此造成的乙方利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1：项目部组成人员表、

二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乙方：陕西正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欢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乙方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1001室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509158159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附件1：项目部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	职称
1	侯静	42岁	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王新花	34岁	建筑工程	职称证	工程师
3	宇丛利	56岁	建筑与装饰工程	安全员岗位证	/
4	陈明浩	32岁	建筑施工与管理	施工员岗位证	/
5	刘序轲	35岁	机电一体化技术	施工员岗位证	/
6	王军锋	41岁	建筑施工与管理	质量员岗位证	/
7	杨昕博	29岁	土木工程	资料员岗位证	/
8	高喜娟	24岁	土木工程	资料员岗位证	/
9	梁演	29岁	会计学	材料员岗位证	/
10	陈蓓蓓	28岁	工程造价	材料员岗位证	/
11	陈明凯	34岁	经济管理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